

# 关于调整指定棉花交割仓库升贴水的通告

(2016)18 号

经研究决定，对指定棉花交割仓库升贴水进行调整，自2017年9月19日开始执行。具体升贴水标准调整如下：

交割仓库名称	升贴水（元/吨）
河南储备物资管理局四三二处	900 减去“运费补贴”
南阳红棉仓储有限公司	
河南豫棉物流有限公司	
中储棉漯河有限公司	
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	950 减去“运费补贴”
湖北储备物资管理局三三八处	
衡水市棉麻总公司储备库	
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徐州直属库	
菏泽市棉麻公司	
山东省禹城棉麻有限公司	
滨州中纺银泰实业有限公司	
中棉集团山东物流园有限公司	
芜湖市棉麻有限责任公司	1000 减去“运费补贴”
南通棉麻有限公司	
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供销产业发展公司	
江苏银海农佳乐仓储有限公司	
江阴协丰棉麻有限公司	
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绍兴直属库	0
新疆农资集团北疆农佳乐有限责任公司	
石河子天银物流有限公司	
库尔勒银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	

注：“运费补贴”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发布执行的出疆棉花运费补贴标准。当运费补贴政策到期、新政策公布前，升贴水计算时运费补贴标准沿用上期政策规定，交易

所另行通告的除外;新的运费补贴政策标准公布后,升贴水按照新标准计算,自政策公布之日起(不含该日)第十个交易日开始执行,如果该日在交割月份第一至第十二交易日之中,则执行日期顺延至该交割月份第十三个交易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6年11月11日